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昱勳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3月2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